





八十二年起，筆者在成功大學教授法語，二年後又開授通識教育「二十世紀法國文化」，授課內容如下：

緒論——阿波羅與繆斯

1. 革命之子——政治制度
2. 條條大路通羅馬——教育制度
3. 民主的童年——學生運動
4. 浪漫的理性——哲學
5. 心理的物化——文學創作
6. 複調合聲——文學批評
7. 奧菲 (Orphée) 與他的神話——人類學
8. 叛逆的回歸——心理分析
9. 自我的面具——戲劇
10. 視覺嘉年華——美術
11. 法老王伯伯的郝斯曼——密特朗總統任內的建築
12. 內在的淡入——電影

結論——身分危機：綜觀法國文化在當今世界的地位

當時適用的中文教材欠缺，於是筆者興起撰寫的念頭。二種課程的最大公約數就是法國文化在當今世界的地位，因此決定從藍圖中的最後一章著手。

## 二、從文化研究到「語言戰爭」("la guerre des langues")

西方語言寫成的法語史或法國文化史可謂汗牛充棟，為了創新視野，接軌當代學術議題，《語言與國族的文化辯證：法語的案例》從二十世紀回顧法語史的內在、外在層面，以及二者之間的交互作用。一種語言在國際間通行的廣泛程度，就是文化興盛式微最具體、直接的指標，其中隱含了國際間政治權力運作的基本架構。此外，從語言傳播、發展的角度，審視一國文化在當今世界的地位，這樣的觀點適巧落在語言學、歷史、文化研究的交會之處。本書透過文化研究的視野，選定法語史作為研究主軸，意在釐清其中的文化辯證。所謂「文化辯證」就是特定文化環境裡眾多陳述 (discours) 的對話，主流陳述、非主流陳述從中分出高下，反映當時、當地的價值體系，折射競爭的光譜。

無心插柳柳成蔭，單篇論文意外發展成專書的篇幅。本書的撰寫時間超

過一年，第一、二、四章先後以比較簡短的形式發表於《當代》雜誌，而第209期專輯的〈編輯室手記〉也蒙主編金恆煒兄委由本人執筆：

陳健宏。〈從高盧到法蘭西〉。《當代》209《語言與國族的文化辯證專輯》(2005年1月1日)：22-35；210《語言與國族的文化辯證專輯》續篇(2005年2月1日)：44-74。

---。〈法語通行天下：國族精髓的神話〉。《當代》209《語言與國族的文化辯證專輯》(2005年1月1日)：36-63。

---。〈編輯室手記〉。《當代》209《語言與國族的文化辯證專輯》(2005年1月1日)：144。

---。〈從大革命到後殖民時代的法國：語言與國族的文化辯證〉。《當代》224(2006年4月1日)：84-107；225(2006年5月1日)：112-135；226(2006年6月1日)：122-133。

不久之後，《語言與國族的文化辯證：法語的案例》獲得九十六年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經費補助(計畫編號：NSC 96-2420-H-006-020)，在此再次謹致謝忱。

### 三、《語言與國族的文化辯證：法語的案例》

#### (一)目錄

序言

#### 第一章 從高盧到法蘭西

史特拉斯堡誓詞(*les Serments de Strasbourg*, 842)

維業戈特雷法令(*Ordonnance de Villers-Cotterêts*, 1539)

《維護並發揚法語》(*La Deffense et illustration de la langue françoise*, 1549)：七星詩社(La Pléiade)

#### 第二章 法語通行天下：國族精髓的神話

既成的事實

「自然邏輯」("logique naturelle")的神話

舊時代的後衛

語言種族主義與文化種族主義

自然次序(*ordre naturel*)：理性的烏托邦

一般文法與思維邏輯



現實感知與語言行為

結論：文化神話

### 第三章 法語學院 (Académie Française, 1635)

法語學院

席德論戰 (la Querelle du *Cid*)

### 第四章 從大革命到後殖民時代的法國

「法蘭克人替天行道」("Gesta Dei per Francos")：從高盧走向世界

對外擴張到對內統合

文化自覺與政治作為

結論

## (二) 語言與國族的文化辯證

法語史一般分為三大時期。

1. 古法語 (l'ancien français) 時期：起於一〇四〇年的〈聖亞歷克西生平〉(*Vie de Saint Alexis*，長 625 行)，至一三三七年英法百年戰爭 (la Guerre de Cent Ans, 1337-1453) 爆發為止；
2. 中古法語 (le moyen français) 時期：自英法百年戰爭至一五九八年第八次也是最後一次宗教戰爭 (les Guerres de Religion) 結束之時；
3. 現代法語時期 (le français moderne)：宗教戰爭結束之後至今。

法語史是掙脫拉丁文殖民的歷史，經歷了三部曲，而這三部曲日後演變成**法語／法國文化／法國國家身分**三位一體的三大支柱。

1. 政治上：一五三九年法蘭斯華一世 (François I<sup>er</sup>, 1494-1547) 頒布的維業戈特雷法令確立了法語的法定地位，以及法蘭西民族自我認同的整合特色；
2. 學術、思想上：笛卡爾 (René Descartes, 1596-1650) 一六三七年的《方法論》(*Discours de la méthode*, 1637) 尊崇法語為完備無缺的表達工具，實現了杜·貝雷 (Joachim du Bellay, 1522-1560) 的夢想；
3. 文化、教育上：龔鐸塞 (Marie Jean Antoine Nicolas de Caritat, Marquis de Condorcet, 1743-1794) 的《公共教育報告》(*Rapport sur l'Instruction Publique*, 1792)。

然而法律層次更為立竿見影，五大關鍵法令在不同時代鞏固了法語國家語言的地位：

1. 一五三九年的維業戈特雷法令；

2. 共和曆二年熱月二日（西曆一七九四年）的梅林·德·杜艾（Comte Philippe Antoine Merlin, dit Merlin de Douai, 1754-1838）法案；
3. 一九五一年的戴克松（Deixonne）法案；
4. 一九七五年的巴 - 羅里歐勒法案（la loi Bas-Lauriol）；
5. 一九九四年的杜朋（Jacques Toubon）法案。

西元前五二年秋天，高盧抵抗羅馬聯軍統帥魏森傑鐸利克斯（Vercingétorix, 72-46 avant Jésus-Christ）在阿雷季亞（Alésia）向凱撒（Caius Julius Caesar/Jules César, 101-44 avant Jésus-Christ）棄械投降，從此進入高盧羅馬（gallo-romain）文化的紀元。拉丁文一躍成為高盧地區的主流語言，逐步整合當地的塞爾特語（le celte）與高盧語（le gaulois），形成現代化、統一的法語。

八四二年的史特拉斯堡誓詞以羅曼語與日耳曼語寫成，為現存最古老的法文文獻，也是法語的出生證明。然而葦路藍縷，法文的權威、地位仍然遠不及拉丁文。直到一五三九年，法蘭斯華一世國王頒布維業戈特雷法令，明訂所有的公文書必須以法文書寫，法語因而具備國家語言的強制性法律地位，以及民間溝通的普遍社會功能。

一五四九年，七星詩社的杜·貝雷發表了《維護並發揚法語》（*La Deffense et illustration de la langue françoise*, 1549），是為第一項法語純正主義的宣言、語言戰爭的濫觴。《維護並發揚法語》的歷史定位就在政治、語言、創作美學的交會之處，而精神內涵就是國家認同所衍生出來的愛國情操：以軍事行動鞏固國族空間之後，詩歌的空間無非就是文化的空間，而文化的空間又是以載體——語言——的通行範圍作為指標。

《維護並發揚法語》最重要的文化意義，除了融入語言戰爭的洪流，向內強制樹立法語作為國家語言的地位，向外顯示法語地位優於其他國家語言，最終確立了語言戰爭三段論法的辯證邏輯：

1. 從博物學（histoire naturelle）的觀點，指出所有語言地位一律平等：理性主義的表象底下，其實意圖貶抑外國強勢語言。
2. 從效益論的觀點，闡述本國語言遠比學習多種外國語言更加實際而有效益：愛國主義的本質與訴求。
3. 從進化論的觀點，鼓吹本國語言進化到相當的精緻程度之後，自然比外國強勢語言優越：語言種族主義的階級體系化。



一六三五年，路易十三 (Louis XIII, 1601-1643) 在宰相李希流樞機主教 (Armand Jean du Plessis de Richelieu, Cardinal- Duc de Richelieu, 1585-1642) 的倡議之下，授命十二位文人成立法語學院 (Académie Française)，旨在制定嚴謹的文法規則，以維持法語的純淨與優雅；選定正確的用辭，以捍衛並且豐富法語；確立批評標準，以保持文學創作的品質。從此，法語學院負責實踐《維護並發揚法語》的各項理想，至今功能越見彰顯。

法語學院最大的貢獻在於編纂《法語學院辭典》(*Dictionnaire de l'Académie Française/Dictionnaire de l'Académie Française*)，直接形成**標準化**與**穩定性**，間接促成通行全歐的國際地位：標準化產生向心力，一方面釐清既定的語言結構，另一方面吸收外來或新造辭彙，以融入本國語言的土壤；標準化衍生的穩定性，發揮離心向量，在時間上消弭衍異，在空間上防止分支方言所帶來的歧異。此外，法語學院成立二年之後，在「席德論戰」中發揮文學仲裁的作用，因此確立了文學創作指導的地位。

一七八三年，德國普魯士科學院 (Preuß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) 一年一度的徵文比賽選定了以下的題目：

法語何以成為通行全歐洲的語言？

法語何以享有如此優越地位？

吾人可否認定法語此種優越地位屹立不搖？

法國作家李華厚利 (Antoine Rivaroli, dit le Comte de Rivarol, 1753-1801) 的〈法語通行天下演講〉(*Discours de l'universalité de la langue française*, 1783) 與德國人史瓦柏 (Johann Christoph Schwab, 1773-1821) 的〈論法語〉 ("Dissertation über die französische Sprache", 1783) 並列第一奪冠。

〈法語通行天下演講〉一如《維護並發揚法語》，具有雙重目的：(1) 攻擊，目標在於貶抑他人；(2) 防禦，目標在於頌揚自己。李華厚利認為法語的普及應該歸功於法蘭西恆常的地理、政治、生理、語言、文學、心理、社會諸多條件，法語憑著典籍、氣質、法蘭西民族卓越的地位建立了一個帝國，而這個帝國賴以維繫的卻是法語本身的精髓。法語不同於其他古典、現代語言的是句子的條理、結構：

主詞 + 動詞 + 受詞

法語句法恪遵這種「直接條理」("ordre direct")，而掌握了「自然邏輯」的真諦。

從語言學的觀點來看，自然語言之間並無所謂優劣高下。假設語言的固有特性造成優劣高下的階級體系，則法語如何可能迎頭趕上希臘文、拉丁文等優勢語言？相反的，假設語言內在因素形成的階級體系根本不存在，則法語如何勝過其他語言而通行天下？杜·貝雷、李華厚利的說法，既是以文化種族主義為基礎的語言種族主義，也是以語言種族主義為基礎的文化種族主義，或者更確切的說，他們意圖建立二者之間互相補強的關係。總之，〈法語通行天下演講〉是民族情感的訴求，具有特定的政治傾向，是不具學理根據的文化神話。

一六三七年笛卡兒出版《方法論》，開啟了邱姆斯基 (Noam Chomsky, 1928-) 所謂「笛卡兒語言學」("Cartesian linguistics") 的先河。笛卡兒的《方法論》本身在法語史上具有二點意義：(1) 樹立優美法語的典範，確立法語作為國族語言的地位；(2) 提供語言哲學中自然次序這個課題的理論基礎。

法語遵循「自然次序」的論調起於十六世紀，大盛於十七世紀，而於十八世紀受到嚴肅觀點的討論。一般人談到法語的國際地位時，這套說法就成為人人接受的「文化成見」，而贊成這套說法的人不是語言學家，而是文化界人士，因為這套說法成了對抗拉丁文最為有力的論證。至此，吾人不禁要問：難道文化意識型態裡的神話不是國族形成所不可避免的嗎？

「自然次序」的核心謬誤就是論者將主體對於外在現實，以及對於語言行為二者的感知混為一談。數百年來，法語優越的神話環繞著「自然次序」精心構建，到了十九世紀逐漸為學者廓清、推翻。

十五世紀初崛起及隨後跟進的歐洲殖民主義，通常政治與經濟互為表裡，而法國更加結合了宗教思維：天主教的救世主義與普世主義。隨著外在環境變遷，後者逐漸化前者於無形。乍看之下，法國殖民主義很像十字軍東征的世俗化延續，而最後造就「教化使命」("mission civilisatrice") 的概念。

一六〇四年法國人項伯瀾 (Samuel de Champlain, 1567-1635) 在加拿大魁北克 (Québec) 建立第一個殖民據點，四世紀以來法國人足跡遍及世界五大洲，法語隨著政治勢力擴張、散布，二者相輔相成，成就法語通行天下的神話。

法語的興衰浮沉與法蘭西國族的形成緊緊相連。從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末，法國版圖擴張，一系列的法令明訂法語為唯一法定語言：一六八四年十二月針對佛蘭德斯 (Flandre)、一六八五年六月針對阿爾薩斯 (Alsace)、



一七〇〇年二月針對胡西雍 (Roussillon)、一七四八年九月針對洛林省 (Lorraine) 德語區、一七六八年六月針對科西嘉島 (Corse)。獨尊法語，罷黜方言，是鞏固王權一貫的基本政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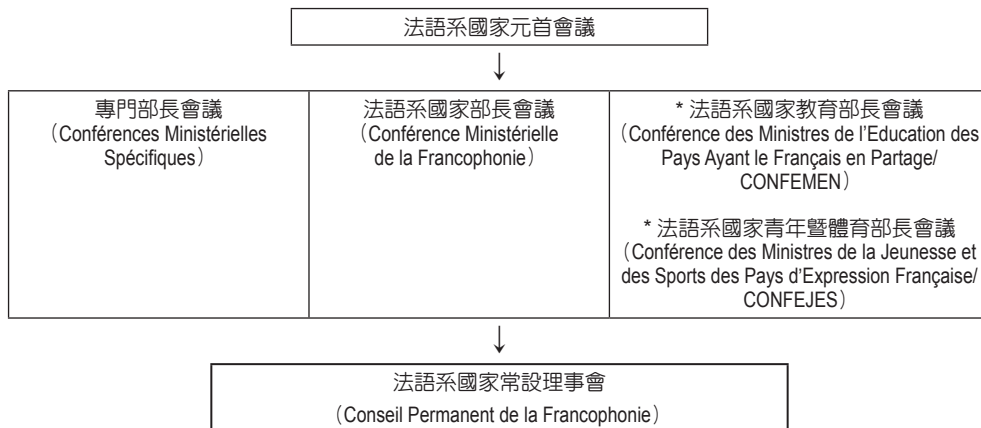
法國大革命時期是國族意識鼎盛、意識型態掛帥最為嚴重的時代，二件語言政策對法語／法國文化／法國國家身分三位一體的政治神話具有決定性作用：(1) 對外，龔鐸塞的《公共教育報告》；(2) 對內，梅林·德·杜艾的提案。一七九二年，國會議員龔鐸塞薦請立法會議 (Assemblée Législative) 廢除小學拉丁文必修課程，此舉一方面穩固了法語定於一尊的國內地位，另一方面也真正達成法語對外獨立的目標。

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至十日，龐畢度總統 (Georges Pompidou, 1911-1974) 於尼斯 (Nice) 召開法非會議 (Conférence Franco-africaine)，會後達成共識，師法大英國協 (Commonwealth of Nations) 模式，籌組「法語系國家有機共同體」(Communauté Organique de la Francophonie)，是為國際法語系國家組織 (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) 的雛形。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，密特朗 (François Mitterrand, 1916-1996) 總統任內，第一屆法語系國家元首會議 (Conférence des Chefs d'Etats et de Gouvernement Ayant en Commun l'Usage du Français) 在巴黎登場，其後二年一次的聚會如預期舉行。

### (三) 國際法語系國家組織 (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)

#### 結構圖

#### 1. 審議與決策機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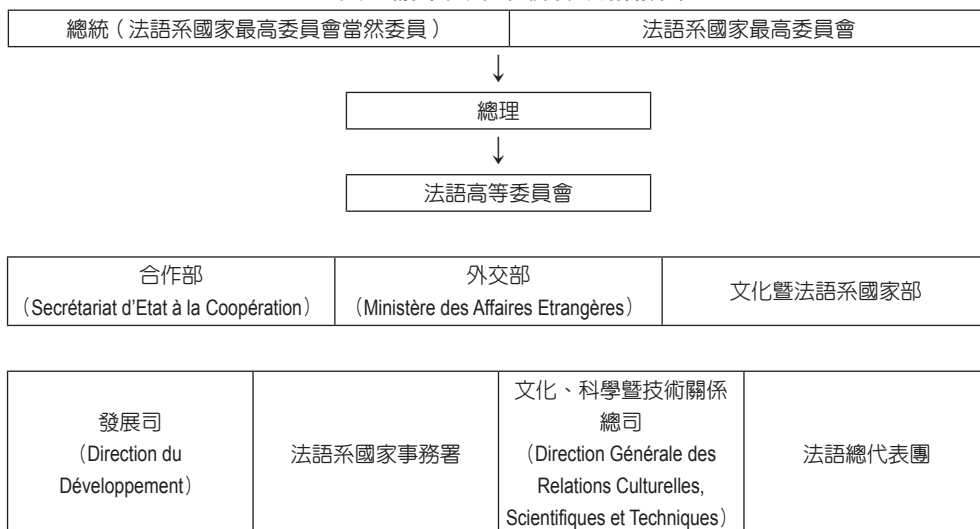
## 2. 執行機構：

法語系國家總署 (Agence de la Francophonie)	部分或全部法語大學協會 (Association des Universités Partiellement ou Entièrement de Langue Française / U. P. E. L. F.) 暨法語網大學 (Université des Réseaux de Langue Française)	五洲法語衛星電視頻道 (TV5)	非洲發展法語國際大學 (Université Internationale de Langue Française au Service du Développement Africain / U. I. L. F. D. A.) / 亞歷山卓宋果大學 (Université Senghor d'Alexandrie)	國際部分或全部法語首都與城市市長協會 (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aires et Responsables des Capitales et Métropoles Partiellement ou Entièrement Francophones / A. I. M. F.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## 3. 諮詢大會：

國際法語國會議員大會 (Assemblée Internationale des Parlementaires de Langue Française / A. I. P. L. F.)
--

## 法國法語系國家事務行政結構圖



國際法語系國家組織是典型「法蘭西特例」的產物，透露了四點訊息：

1. 文化保護主義：法國人民與政府視本國語言為「文化特例」而加以保護，無形中使法語神聖化，不受時間、政治現實影響，而具有絕對價值。
2. 以政治手段解決文化問題：以英語系國家為首的全球化趨勢中，國際法語系國家組織提供了抗拒美國的替代方案。
3. 意志論：國際法語系國家組織在自我定位上刻意與聯合國作出明顯區隔，旨在國際舞臺上扮演的角色於文化與人道範疇。
4. 鞏固文化身分：自古以來，「標準法語」(le bon français) 一直是法蘭西民族



自我認同的整合特色，認同「標準法語」就是認同高尚民族，鞏固法語的世界地位就是鞏固法蘭西民族的文化身分。

法語史充分顯示背後的人為意志，這也是法語所經歷文化辯證的一環：數百年來，法國知識分子依循義大利模式，在文化的領域書寫國家／國族神話。

#### 四、遠方捎來的信息

「我從遠方回來，我要告訴你一些新鮮事。」專書作者的心態應該如是。

筆者撰寫《語言與國族的文化辯證：法語的案例》期間，與所有學術中人並無二致，敬謹爬梳大量典籍、資料，基於學術倫理，並且出於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，盡其可能追本溯源，力求忠實呈現事物真相。尤其在外語名詞的逡譯方面，中西文化交流的悠久歷史上，前人曾經使用過的譯名，值得再次商榷、斟酌者真是不勝枚舉。筆者針對這類問題，一律以該名詞出現的原始語言作為翻譯依據，隨後以括號附上原文，而如果原文是罕見的古希臘文，則甚至附上法文與國內較為通行的英文。另一方面，外語名詞的漢譯必須精確傳達指涉的實際內涵；在此僅以本書第三章所探討的「法語學院」為例，釐清本書某些譯名之所以不同於前人者背後所隱含的考量。法語學院現為法國最高國家學術研究機構法蘭西學術院 (Institut de France) 五大學院之一，其餘四所學院包括銘文暨純文學學院 (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-Lettres)、科學院 (Académie des Sciences)、精神暨政治科學學院 (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)、美術學院 (Académie des Beaux-Arts)。法語學院的主要職掌在於維護法語的「純正」(pureté)、編纂法語辭典，因此法文名稱中的形容詞 français 應該意指「法語的」，而非前人所理解的「法蘭西的」。

「世界歷史就是世界法庭」(“Die Weltgeschichte ist das Weltgericht”)，語言史或者文化史都是席勒 (Friedrich von Schiller, 1759-1805) 所謂「世界歷史」的一部分，當然適用這項判準。而筆者撰寫本書時，如同服膺席勒名言的黑格爾 (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, 1770-1831) 一樣，奉之為圭臬。

專書作者有誰能不時時警惕？